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海天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2.4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于2026年2月5日发行了8,0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天转债”自2026年8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海天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1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32年2月4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

(六)转股价格:12.4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海天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天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3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4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7月2日起,“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天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邮　箱:ir@haitianshuiwu.com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6,488.91	14,661.08
利润总额	-2,136.00	1,318.10
净利润	-1,722.66	988.58
资产总额	57,005.04	59,213.96
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净资产	10,569.31	11,857.88

备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一海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8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作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00,000.00万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2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对华融成都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827.63万元、对华融国际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0,631.57万元。

2026年8月3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实际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7,827.63	56,875.75	7,827.63	56,875.75
华融国际	20,631.57	90,000.00	20,631.57	9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成都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278.70	72,482.20
负债总额	46,675.22	40,719.17
其中:银行贷款	5.00	5.00
流动负债	46,541.11	40,585.0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5,603.48	31,763.03
营业收入	79,514.41	18,610.81
利润总额	5,242.68	1,021.56
净利润	4,620.35	891.22

2、华融国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11.34	76,402.80
负债总额	61,788.61	72,836.3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1,788.61	72,836.3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022.73	3,566.50
营业收入	142,491.92	40,753.71
利润总额	1,634.76	727.26
净利润	1,218.90	54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8月3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8月3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及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7,827.63	56,8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31.57	90,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28,459.20	180,8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4,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8,459.2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近日取得由中诚信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9426C00026R000),兹证明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符合GB/T 35770-2022(国家合规管理体系)及ISO 37301:2021(国际合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集团总部资质范围内的医药产品、医疗器械推广、销售管理所涉及的合规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家及国际双认证,标志着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已达到国家标准及国际规范要求,进入精细化、科学化、系统化的发展阶段,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合规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此次双认证不仅为公司稳健经营、合规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还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助力公司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备查文件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9426C00026R00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4元/股,成交均价为10.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94.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最高成交价为44.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70,55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批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中标金额4,797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299.02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批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4,797万元人民币	3,299.02万元人民币
4. 中标基本情况	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合计4,797万元人民币)	配电终端、通信单元(合计3,299.02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姜海龙	明煦
3.注册资本	56,470万元人民币	3,433,687.37725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睡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501-503室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5.股东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3.06%;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49%;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持股40.4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096.0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72%,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0,000	600,000	2026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